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11月1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10月31日—2019年11月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11月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10月31日15:00至2019年11月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。

3、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，代表股份184,512,6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1667%。其中: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

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184,319,1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10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股份 193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56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15,393,1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.51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 名，代表股份 15,199,6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.46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 名，代表股份 193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5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同意 184,319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1%；反对 1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99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29%；反对 1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 184,319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1%；反对 1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99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29%；反对 1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青、沈璐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